個人遞延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傳統型、含保證給付)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止條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修正條 第 要 或 單 本 力 約 翌 始 要 任 图 檢本 本 力 表 像 不 我 的 面 險 使 效 他 達 自 還 的 面 銷 使 效 思 生 的 面 銷 使 效 思 生 的 面 銷 使 效 思 生 和 面 銷 使 效 思 生 和 面 销 使 效 思 生 和 面 销 使 效 思 生 和 面 销 使 效 思 生 和 面 销 使 效 思 生 和 面 销 使 效 思 生 和 面 的 面 險 使 数 他 達 自 還 的 面 銷 使 效 思 生 和 面 的 面 销 使 效 思 生 和 面 的 面 销 使 效 思 生 和 面 的 面 销 使 效 思 生 和 面 的 面 销 使 效 思 生 和 面 的 面 销 使 效 思 生 和 面 的 面 销 使 效 思 生 和 面 的 面 销 使 效 思 生 和 面 的 面 销 使 效 思 生 和 面 的 面 销 使 效 思 生 和 面 的 面 销 使 效 思 生 和 面 的 面 的 面 销 使 效 思 生 和 面 的 面 的 面 的 面 的 面 的 面 的 面 的 面 的 面 的 面	· · · · · ·	修正說明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配合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 需求,修正第一項、第二項 文字。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未修正
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級 司應無息退選要保人所繳 不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 不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 第五條 (辦理電子納第二期,數費,應照本契約,應照本契約,應以載至,向本公司,或並 在公司,並 行本公司開發之憑證。	第五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 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 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 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 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 本公司服發之憑證。 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配合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 需求,修正第二項文字。

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 到期未交付時,自保險單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説明
到期未交付時,自保險單所	載交付日期起三十日仍未	
載交付日期起三十日仍未	交付者,本公司得自翌日起	
交付者,本公司得自翌日起	按第十三條規定將本契約	
按第十三條規定將本契約	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使本	
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使本	契約繼續有效。本契約變更	
契約繼續有效。本契約變更	為減額繳清保險時,本公司	
為減額繳清保險時,本公司	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		
通知要保人。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		未修正
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		
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		
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		
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		
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		
到期未交付時,自保險單所		
載交付日期起三十日仍未		
交付者,本公司得自翌日起		
按第十三條規定將本契約		
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使本		
契約繼續有效。本契約變更		
為減額繳清保險時,本公司		
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	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	配合保險業電子商務開放網
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	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	路保險服務於要、被保險人同
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	變更。	一人時,得以網路方式變更受
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	益人,修正第三項文字。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	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	
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	益人:	
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	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	
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	故受益人,如未指定	
故受益人,如未指定	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説明
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	受益人。	
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	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	
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	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	
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	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	
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	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	
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	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	
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	公司。	
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	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	
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	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	
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	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	
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	發給批註書。	
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		
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	
發給批註書。	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	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	
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	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	
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	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	
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	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	
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	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	
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	
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	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	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	
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	百四十四條規定。	
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		
百四十四條規定。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		未修正
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		
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		
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		
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		
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		
故受益人,如未指定		
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		
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		
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		
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		
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		
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		
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		
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		
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		
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		
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		
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		
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		
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		
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		
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		
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		
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		
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		
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		
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		
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		
百四十四條規定。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	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配合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
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	需求,修正第一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説明
式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	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	
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	所發送之。	
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		
所發送之。		(土城四乘 乙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		未修正
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		
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		
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		
所發送之。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辨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	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六條	配合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
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六條	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	需求,修正本條文字。
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	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	而不,修正本际又丁。
公司雙方書面 或其他約定	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	
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	書。	
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		未修正
載事項的增删,除第十六條		
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		
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		
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		
書。		